

##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0日，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院5幢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举行，由董事长赵子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孙艳玲女士、董事葛永红先生、董事赵雷诺先生、独立董事周宁女士、独立董事徐阳光先生、独立董事郭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

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